

水电厂水情自动测报系统管理办法（试行）

（电力工业部 1996 年 12 月 27 日发布 电安生[1996]第 917 号）

1.总 则

1.1 为加强水情自动测报系统（以下简称测报系统）的管理，保证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其在防洪、发电等方面的作用，提高水电工程的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原能源部《水电厂防汛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1.2 本办法适用于电力行业的大中型水电厂。其它水电厂可参照执行。

1.3 水电厂应根据需要积极建设测报系统。

1.4 测报系统建设应遵照实用可靠、经济合理和技术先进的原则。设备选型原则上应立足于国内。

1.5 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负责归口管理。

2.建设管理

2.1 新建水电工程，测报系统的建设按基建程序办理。

2.2 已建水电厂，由电厂提出测报系统可行性研究报告，报主管单位审查批准。立项后，由主管单位负责组织设计和方案审定。水电厂负责组织实施，主管单位负责监督。

2.3 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主管单位或业主宜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以招标或议标的方式选择设备和确定施工单位，中标承建单位应严格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水电厂应组织有关人员积极参与测报系统建设的全过程，主管单位或业主负责监督。

2.4 测报系统建成后，水电厂要对测报系统进行不少于一个水文年的试运行，按有关规范和规定对测报系统的可靠性、畅通率和水文预报方案等进行严格考核。考核合格方可验收。

2.5 测报系统验收应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由主管单位或业主组织有关部门的领导和专家进行验收。考核验收资料应整理归档。

2.6 测报系统验收后，经过2~3年的运行考核，运行正常，可取消人工测报站。但重点站必须有备用措施。

2.7 水电厂应要求设备供货和承建单位保证优质的售后服务，对测报系统发生的问题，要按合同及时解决。

3.运行管理

3.1 水电厂负责测报系统的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制定切实可行的运行维护管理规程，建立技术档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主管单位或业主负责监督管理。

3.2 为保证测报系统设备的安装、测试、巡查和维护，水电厂应配备必要的仪器、仪表和车辆。

3.3 测报系统的运行维护实行汛前检查、汛期巡查和汛后检查制度。

3.3.1 汛前检查

水电厂应把测报系统的汛前检查列为防汛检查工作的内容之一，对测报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查调试，特别是野外设备的运行状况和通信的畅通率等。主管单位应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3.2 汛期巡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574

